

【第三辑】

中国宗教学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编

◎ 宗教文化出版社

【第三辑】

中国宗教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学. 第三辑/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编.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123-952-5

I. 中… II. 中… III. 宗教学-文集 IV. B9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435 号

中国宗教学(第三辑)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73175(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45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80123-952-5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论科学发展观与科学宗教观	孙振玉(1)
科学发展观与党的宗教工作问题研究	毛国庆(12)
论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基本作用	杨玉辉(29)
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调节作用	张 化(40)
哲学、社会学和宗教学视野中的和谐与 和谐社会	李建生(51)
从比较宗教学的视野看中国宗教文化模式	牟钟鉴(63)
慎言世俗化 ——略论中国宗教史上之相关现象	邓子美(79)
佛教净土、基督教天国与非实在论宗教 哲学	王志成(94)

略议宗教研究中的科学态度	周贵华(110)
宗教、世界观及宗教与市场经济的调适	徐孙铭(121)
近代北京的行业神崇拜	习五一(139)
浅析北京宗教文化	佟 洵(158)
浅谈构建和谐社会中上海宗教活动场所的 社会作用	潘明权(173)
社会转型时期上海地区面临的宗教新问题	葛 壮(191)
上海道教现状的考察和思考	姚南强(212)
河北省的宗教与社会和谐	徐 麟(225)
宗教与新疆和谐社会的构建	刘仲康(233)
从广东佛教看培养爱国宗教力量问题	何方耀(246)
试论贵州佛道儒巫混杂的宗教文化现象	王路平(268)
二十世纪汉语佛教目录述要	冯国栋(296)
二十世纪清代藏传佛教研究	尕藏加(317)
文殊智慧的和谐原理及其元学重构	肖黎氏(334)
唯道:中国儒释道三教融合之路	宫哲兵(348)
社会心声的表述 ——道教与当前社会心理的若干联结	刘仲宇(359)
论张三丰和合三教的思想	吕锡琛(381)
伊斯兰文化和谐理念及其当代价值	马明良(391)
中国伊斯兰教与基督宗教关系之历史考察及	

其意义	杨桂萍(406)
关于圣经文学研究的若干思考	梁 工(419)
德国宗教改革运动中的神学争辩与社会	
动乱	刘新利(438)
论阿尔泰泽的“上帝之死”派激进神学	单 纯(453)
《谨遵圣谕辟邪全图》之解读	邵 雍(478)
民间信仰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林国平(491)
新时期民间信仰研究的宗教学价值	王宏刚(509)
关注下层民众的所思所想	
——民间宗教调查琐记	濮文起(543)
园丁的甘与苦:宗教学课程教学的点滴	
体会	王建平(557)
用科学发展观建设理工院校宗教学科点的	
思考	荆三隆(569)
卓新平会长在中国宗教学会第六次全国会议开幕式	
上的致辞	(576)
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朱维群同志在中国宗教学会	
第六次全国会议上的致辞	(578)
中国宗教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顾问、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誉理事、理事名单	(581)
后 记	(585)

论科学发展观与科学宗教观

宁夏大学民族学研究所 孙振玉

科学发展观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理论、世界观与方法论。如何将这一发展理念应用于我国的宗教工作与宗教研究实践,使之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落实,是目前我国宗教学界所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本文认为,我国是一个宗教多元的国家,多种宗教并存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情,除五大宗教外,还存在着各式各样的民族宗教、民间宗教、原始信仰等等。民族问题也往往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此外,我国的意识形态领域还存在着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内在结构性矛盾,在相当的程度上,这体现为国家意识形态与民族意识形态、政府意识形态与民间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着我国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影响着我国的社会与文化发展。我国的发展(社会发展)必须解决好宗教问题。而解决好宗教问题的根本前提,毫无疑问是解决好宗教观问题,即必须树立正确的宗教观——科学宗教观。因而,就当前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而言,我们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如何在科学宗教观中融入这一发展观理念的问题,

即本着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科学宗教观问题。

一、科学发展观为科学 宗教观注入了新的内涵

科学发展观是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科学宗教观则是有关宗教的总的看法,两者都包含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含义。两者之间也有着内在的联系。就我国而言,由于特殊的国情所决定,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社会的发展,是不能忽视宗教的存在的,更离不开宗教问题的妥善解决。所以,科学发展观内在地包含着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深切关照,而其作为一个新的执政理念的提出,则从一个崭新的视角对科学宗教观提出了重新审视的要求,并必将为之注入新的内涵。

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一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发展观在各个不同领域,虽然都要突出“以人为本,协调、全面、可持续发展”这一根本精神、根本要求,但是,其贯彻落实的重点和面对的主要问题却是有所区别的。就宗教领域而言,科学发展观所涉及的七项基本内容,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人为本,并非全部都是直接相关的,只有其中的“坚持以人为本”和“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才应该是宗教领域适用的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当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的多方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贯彻到宗教领域,以人为本所关注的焦点,已不再是普通的人,而是

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即信教个人、信教群体或信教民族。宗教信仰是他们的共性和特殊性,这是在顾及到他们的利益、需求和全面发展时必须考虑的方面。信教个人、信教群体和信教民族的利益与需求,不仅有世俗的,还有宗教的,是双重性的;他们的全面发展,不仅面向现代,还顾及传统,其中,自然包括宗教传统。所以,以人为本,就要求无论是科学发展观也好,还是科学宗教观也好,必须认真地对待信教个人、信教群体或信教民族之于普通非信教者的特殊性,辩证地看待他们的利益、需求、全面发展与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关系,辩证地看待他们之作为“世俗人”与“宗教人”的双重性。在宗教消亡到来之前,这一辩证的态度恐怕是必须坚持的。

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就是要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也要加快社会发展,加快创建和谐社会的步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就是要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都要发展,形成三个方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要做到这一点,除其他要素外,最不能忽视的,就是宗教的存在和宗教问题的妥善解决。因为,宗教的存在和宗教问题的妥善解决是事关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事,是事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现代化的社会发展必须面对的,而不可逃避的。正是在这里,基于我国的社会制度的要求,我们面临着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这一时代课题。这就是说,无论是科学发展观也好,还是科学宗教观也好,都要认真对待社会的发展与宗教的关系,认真对待宗教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与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之间的关系等重大问题。

二、科学发展观为进一步 完善科学宗教观提出了内在要求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本身就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宗教观,它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地被赋予新的内涵。毫无疑问,我国以往在对宗教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的认识上,在对宗教问题的性质及其重要意义的认识上,已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并在实践中就如何正确地对待宗教、如何有效地解决宗教问题方面,积累了非常有益的经验,尤其是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提出,更集中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与宗教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改革开放以后,在正确认识到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对宗教存在的合理性与长期性,对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与敏感性,对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对宗教实行依法管理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宗教可以协助构建我国和谐社会的作用与价值,均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重视。这些都是我国科学宗教观在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展的重大体现。

当前,作为中国共产党新的执政理念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对进一步完善科学宗教观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只要时代在发展变化,只要宗教还存在,我国的宗教观就需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这是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的宗教观总是不可避免地会有不深入、不全面的方面,同时,它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滞后于宗教的发展实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跨越计划经济而迎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发展日新

月异,在此背景下,我国宗教的发展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多样化、复杂化局面,从而对已有的宗教观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要求。当前,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可谓非常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新视角、新要求,提供了宗教理论认识上自我批判的武器,提供了自省和反思的新机会,提供了确立更为科学的宗教观的推动力。科学认识是无止境的,科学的理论观念也是需要不断更新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能动认识论的一项最基本的原理。

就目前而言,我国的宗教观确已显露出某种滞后倾向,这主要体现在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新发生的宗教现象、新出现的宗教问题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新发生的教派分化、神学思想的复杂化、宗教活动的频繁化、宗教影响的扩大化,以及新兴宗教、甚至所谓“邪教”的出现、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影响、国内宗教极端分子捣乱破坏等,对原有宗教观已提出了必须应对的挑战。对于当代宗教问题的解决也需寻求更有效、更妥善的方法。这里尤其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的宗教观中,从前极左的影响也并未完全清除掉,它在一定程度上,还在影响着人们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正确认识。还有,我国当前宗教理论界存在的某种混乱状况也值得注意,这主要体现在对西方宗教理论的某种不加批判地接收的做法,对某些宗教现象的片面性的认识,以及对宗教教育于民族民间文化传统、于信教群众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未能足够重视等方面。

显然,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我国在宗教领域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在现阶段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根本立场的前提下,如何以更辩证的态度看待宗教,以更有效、更妥善的方法处理宗教问题。科学发展观对完善科学宗教观提出的内在要求,就体现在应对这一挑战的急迫性上,以及这一发展理念为我们提供的能够

胜任应对这一挑战的便利和机遇上。机遇是需要抢抓的。科学发展观在继续强调发展经济的同时,更是提出了以人为本的要求,也提出了社会发展的要求。有相当多的人(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人)是宗教信仰者,宗教生活亦是相当多的人的(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社会(尤其是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特别是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又不可以忽视宗教的存在,离不开宗教问题的妥善解决。所以,宗教和宗教问题在我国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其分量显然增加了。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任务愈急迫,愈是加大力度,愈是得到人们的重视,宗教和宗教问题就愈益需要给予认真关注,认真对待。在我国社会内在结构中存在着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之矛盾对立的背景下,尤其是在考虑到我们在“文化大革命”前后曾一度以极左的方式对待宗教的做法,现在对待宗教的根本看法和根本态度问题,就更应该得到根本性的解决,而这归根到底就是宗教观问题。

宗教工作和宗教研究是以宗教观为前提的。科学宗教观是宗教工作和宗教研究实践的正确指导。在我国现阶段,只有本着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科学宗教观,才能在宗教工作与宗教研究实践中,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一情况是不言自明的。实践的需要对理论创新提出了要求,同时,也为之提供了推动力。理论不可以落后于实践,实践也不可以没有先进的、科学的理论指导。世界观问题的解决更要先行。科学发展观为宗教研究工作提出的最大的实践课题,现阶段恐怕就是如何解决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如何解决好引导宗教为创建发展和谐社会,为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的问题。完成好这一课题,其前提还是要归根到科学宗教观上来。

三、完善科学宗教观要进一步 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创新

我国的宗教观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之上的,是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我国宗教工作与宗教研究实践,并在这个过程中,密切地结合我国的宗教实际而不断发展的科学宗教观。这一发展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以来更为显著。现在,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无疑会更加推动我国科学宗教观的发展和完善,从而推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实现创新性发展。正如人们所认识到的那样,科学发展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观,也是尊重客观规律的发展观,其所依据的是发现矛盾、认识矛盾、解决矛盾,或发现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强调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要求全面、发展地看待事物,反对片面、静止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还强调正确认识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则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和动力。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正是全面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实质。本着科学发展观完善科学宗教观,也同样要充分体现这一精神实质。获得进一步完善的科学宗教观,必须能够全面地、发展地看待宗教、宗教的本质、功能及其规律,必须能够用来有效地发现、认识 and 解决宗教问题,能够用来顺利地引导宗教和社会主义相适应,从而使宗教为创建我国的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而不是阻碍作用。

本着科学发展观来完善科学宗教观,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创新发展,就需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第一,认真协调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是我国的一项重大的社会结构性矛盾,这在意识形态上是不可妥协的,但实践中却不是不可协调的。实际上,在我国,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之间的矛盾,只是意识形态上的分歧,而不是重大利益上的矛盾,这是其可以协调的根本基础。事实上,我国在充分尊重宗教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正是在协调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与宝贵的经验。不过,任何事物都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有效地协调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关系,亦要不断进行。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永世良方,不变的只是必须协调这项原则。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今后我国在协调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关系的问题上,必须充分尊重宗教发展规律,必须充分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尽量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包括他们宗教信仰的要求。在这里,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恐怕是,如何对待宗教神学思想发展的问题。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宗教意识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它们不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自行停止。新的宗教意识的出现,往往是新兴宗教、新兴教派兴起的前提,也往往会滋生新的宗教矛盾和问题,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稳定造成冲击,从而成为不稳定的社会要素。然则,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神学思想的发展,往往体现着时代精神和要求,体现着信教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有的甚至伴随着某种宗教改革,所以,是一个很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

第二,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的新发展现象。

宗教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在宽松的环境下,宗教的发展变化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预测。可是,如果缺乏宽松的环境,则容易导致宗教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所以,在我国,保持一种适度的宽松环境是很重要的。无论如何,宗教的发展变化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宗教的发展变化是一个全面的过程,可以说,宗教的各个方面都可能会发生变化。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的社会环境已呈现较为宽松发展,宗教的变化也日趋复杂化,不仅宗教神学思想变得复杂起来,新兴宗教、新兴教派、甚至所谓的“邪教”也时有出现。我国宗教的新的发展现象,极大地冲击着我国原有的宗教结构,也考验着我国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诚意和能力,并对进一步完善科学宗教观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它要求科学宗教观不仅能够合理地解释已有的宗教存在,还要能够科学地认识宗教的新的发展现象,尤其是能够认识改革开放后呈现出来的复杂的发展现象,这是实行有效的宗教事务管理所必需的。

第三,对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必要做出适时解释。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国尊重宗教发展规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对待宗教的产物。这是一项经受过反复的实践检验而被证明非常正确的政策。这项政策的正确执行,为我国宗教的正常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为有效地解决我国的宗教问题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从而为维护我国的社会稳定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然而,政策的执行是以政策的解释为前提的。尽管政策和政策解释都要求有其相对稳定性,但是,比较而言,政策解释则需要更多的灵活性。这不仅有利于弥补政策的原则性有余而变通性不足的缺陷,也有利于政策在变化的条件下不断获得适用。

只有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给予灵活的解释,才能使之有效地应用于我国宗教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多元宗教并存,总有宗教问题不时发生,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情,而覆盖这一国情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确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原则规定,因此必须不断获得解释才有利于其执行。实际上,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的悠久传统,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更是我国建国以来的一项基本国策。这项国策在执行的过程中,在不同时期,都曾有过适时的解释,并且,在改革开放后,政策的解释和执行要比以往开放得多、灵活得多。不过,仅此还不够,因为,众所周知,在改革开放后我国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下,宗教的发展比以往更加自由了,更加复杂了。新的宗教现象可谓层出不穷。如何针对我国宗教的新的发展现象,而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给予适时的解释,使该政策的内涵不断获得丰富和发展,从而使之获得有效的执行,以确保在宗教自主发展的同时,也使之获得有效的管理,这显然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课题。换言之,不仅科学地认识和对待宗教的存在,同时也科学地认识和对待宗教的发展(这一点在我国的现阶段似乎更为重要),才能更全面深刻地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更符合完善的科学宗教观的要求。

第四,充分重视宗教在创建我国和谐社会中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今社会,宗教在或与政治相结合,或作为政治统治工具的时候,都是一种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宗教或作为国家意识形态,或作为民族意识形态,对社会存在的重要影响是不可以被忽视的。现在,在像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存在着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矛盾和对立的情况下,可

谓“丰富”的宗教资源能否成为社会发展的某种推动力量,的确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课题。事实上,我国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不应该忽视宗教的存在的。从政治文明建设方面看,对于国家或民族而言,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爱国主义能否被广大信教群众所认真接受,历史上的宗教爱国主义传统能否在当今得到继承和发扬,国家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能否得到广大民族群众的支持,都是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统一与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看,当代的精神文明应该是一个多元统一的文明体系,她不仅要崇尚科学文明和科学精神,同时也要包含各国各地区各民族原有的文明传统,尤其是那些有益于发展和进步的文明传统,其中就包括宗教文明。在我国也同样如此。其实,在现代文明体系中,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基本上属于政治文明范畴,在此文明之外,中华民族及各民族原有的传统文明,包括其中的宗教文明,凡是有益的成分,也都应该在现代文明建设中得到继承和发展。我国的现代文明体系,应该是以政治文明挂帅,并以经济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为三大主体内容的多元文明体系。这是一个融现代与传统、世俗与宗教于一体的文明体系。无论是在其创建过程中,还是在其现有结构中,宗教的地位和影响均是不容忽视的。这些正是完善的科学宗教观所必须予以全面、正面、积极反映的。